

(上接B77版)

2.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并按规定限售股份。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即享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均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与本激励计划股票限售期相同。
6.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9.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10. 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离职后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 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 在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应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3.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4.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就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者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获授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其获授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 激励对象若因其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6.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任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离职后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10. 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离职后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

(一)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 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未生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851.5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7,007.85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时,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2年10月首次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007.85	799.18	4,087.01	1,576.77
				583.9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对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计提摊销费用上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影响尚小;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本次征集提案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黄俊先生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黄俊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

之内有效,联通运营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联通运营公司已于2022年9月2日完成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年利率为1.73%,起息日为2022年9月5日。

关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档已经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布,网址分别为http://www.shclearing.com.cn和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完成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作出决定,批准联通红筹公司向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同意联通运营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在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2年7月13日,联通运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DF132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联通运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该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有效,联通运营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联通运营公司已于2022年9月2日完成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年利率为1.73%,起息日为2022年9月5日。

关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档已经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布,网址分别为http://www.shclearing.com.cn和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南方基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于2022年8月19日发布了南方鑫悦1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9日,A类基金简称:南方鑫悦15个月持有混合A,基金代码:016553;C类基金简称:南方鑫悦15个月持有混合C,基金代码:016554,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22年9月9日,即2022年9月9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段内提交申请,2022年9月1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9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中国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均为: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铺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证券部  
收件人:巩先生  
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传真:0531-83443018  
邮政编码:2502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授权委托书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授权委托书对征集事项投票委托征集人后,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何方方式要求受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若在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投票委托;  
2. 股东若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某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按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由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俊**  
2022年9月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兹授权委托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对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性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投票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铺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2日  
至2022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QDII)
基金代码	260606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基金份额类别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A类人民币(C001)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B类人民币(C002)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C类人民币(C00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调大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调整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页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限制(定期定额投资)  
5,000,000(单位:人民币);750,000(单位:美元);5,000,000(单位:人民币);750,000(单位:美元)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和直销网点自2022年09月0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由2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申请金额分开计算),如单笔申购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原因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海雷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09-05

聘任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中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民金融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资产银行部副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6日

7.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2中涉及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应通过累积投票制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通过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